

##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授权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 **（一）中期分红条件**

- 1、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
- 2、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三）授权内容及期限**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就 2026 年度中期分红事项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二、风险提示**

本次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